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沪基公会（秘）字〔2016〕55号

关于上海基金业开展 2016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上海金融创新奖是全国省级政府层面首个聚焦金融创新奖项，旨在推动上海金融创新，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增强本市金融机构综合竞争力，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自2010年设立以来，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一批创新性强、示范性好的优秀成果在评选中脱颖而出，许多金融创新成果在全国得到了复制推广，为上海市金融机构营造了锐意进取、坚持不懈的创新氛围。

基金行业作为金融业重要组成部分，是金融创新的主力军和排头兵，ABS、分级基金、货基T+0、FOF、各类ETF等产品的不断推出，不仅为市场提供了多元化产品和投资渠道，彰显了基金行业创新力和专业力，更是金融基金支持与服务社会实体经济的体现。为了让行业更多的优秀创新项目脱颖而出，更多的智慧成果得以在更大平台上展现，进一步打造行业影响力和社会地

位，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根据市金融办《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1、截止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2、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需要调整或补充申报材料的，申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专家评审组。

二、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一般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金融要素市场，注册在本市的各类中、外资金融机构（含有关新型、新兴金融企业）法人总部，全国性重点金融机构在沪市级分支机构（含自贸区分支机构）、持牌营运中心，或在沪金融管理单位及对推进金融创新有突出贡献的其他管理单位。申报主体近两年内应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因业务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记录。

三、申报要求

2016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设金融创新成果奖（主要为企业申报）和金融创新推进奖（主要为相关监管及管理部门申报）。申报项目应符合《实施办法》有关要求，于近年内完成研发并已投入实施和运用一年以上，且创新性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行业引领示范作用明显、风险防控措施到位；对于创新性较强、在短期内已经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

四、申报领域

一是突破重点难点、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的金融创新；二是提升上海金融市场体系功能和能级的金融创新；三是把握自贸试验区建设契机，先行先试的金融创新；四是助力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相关的金融创新；五是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民生事业和社会管理，助力经济转型升级的金融创新；六是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金融创新。

五、申报方式

登陆上海金融创新奖申报平台（<http://sjr.sh.gov.cn:8040/>），在平台上注册后进行在线申报，按要求填写项目概要、申报单位意见和项目创新实施情况报告等。其中“申报单位意见”需打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上传到平台申报资料的“附件”中。（基于安全及保密考虑，目前本申报平台仅支持电脑登陆）

请各会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上海金融创新奖对提升公司与行业影响力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积极组织推荐申报，共同为行业荣誉努力。具体申报依据可按照《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附件二）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刘强、周云甚（市金融办） 电话：23117022、23117032

张晓芸（同业公会） 电话：58203772

附件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二：《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开展 上海金融创新奖 申报工作 通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秘书处

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进一步支持和鼓励金融创新，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和《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上海市政府设立金融创新奖，评选、奖励本市的金融创新项目。

2016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设金融创新成果奖（主要为企业申报）和金融创新推进奖（主要为相关监管及管理部门申报），申报工作现已正式启动。具体申报方式请登陆上海金融网（<http://sjr.sh.gov.cn>）“上海金融创新奖”专栏查询。申报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10 月 25 日。

特此通知。

联系人：刘 强 电话：23117022

周云甚 电话：23117032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代章)

201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二：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金融创新，增强金融机构综合竞争力，促进本市金融业发展，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和《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设立上海金融创新奖。上海金融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主要奖励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保障金融运行安全、服务创新驱动、推动转型发展为主要特征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具创新和服务创新等优秀金融创新项目。

第四条 为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海金融创新奖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由市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励资金。

第五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工作，审议年

度评审工作方案，审定评审结果，协调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上海金融创新奖评选的日常工作和奖励资金的管理工作。

专家评审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奖励项目名单和获奖等级的建议。

第六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本市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设在市金融办。

专家评审组由本市有关部门、在沪金融管理单位、金融要素市场、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等部门、单位推荐的专家和学者组成。

第七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工作的组织实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资金来源

第八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包括以下类别：

（一）金融创新成果奖，用于奖励在沪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在金融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金融创新项目。

（二）金融创新推进奖，用于奖励在沪金融管理单位等在

推动本市金融改革创新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金融创新项目。

第九条 金融创新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金融创新推进奖不分等级。

根据评审情况，金融创新成果奖和金融创新推进奖可设提名奖。

为奖励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有重大贡献的金融创新成果，金融创新成果奖可视评审情况，在年度评审中设特等奖一名。

如无符合条件的奖项和等级，上海金融创新奖可以缺额。

第十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的奖励资金，从“上海金融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的奖励资金颁发给申报单位，用于奖励参与获奖项目并作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下列单位可按规定申报上海金融创新奖：

- (一) 注册在本市的金融要素市场；
- (二) 注册在本市的各类中、外资金融机构总部；
- (三) 全国性重点金融机构在沪分支机构或营运中心；

(四) 在沪金融管理单位及对金融创新有突出贡献的其他管理单位；

(五) 报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可申报上海金融创新奖：

(一) 创新性突出（创新性）

为满足金融市场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研发实施的新的金融产品、金融技术和金融工具。为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降低金融消费成本，由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实施的新的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创新，防范金融风险，提高工作效率，由在沪金融管理单位推出的新的措施。

(二)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应用性）

能够带来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金融服务社会经济的功能，特别是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获得权威部门和社会的普遍认可。

(三) 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示范性）

具备行业代表性和全国领先优势，对金融业发展有较大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效应显著。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法规或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 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并已推广使用；

(三) 项目于近年内完成研发，并已投入实施和运用一年以上；对于创新性较强、在短期内已经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

(四) 权属、合法性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第十五条 一个单位原则上每年申报一个金融创新项目。

申报单位应为金融创新项目的研发和实施单位。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申请表，并附项目创新和实施情况报告以及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除上述材料外，申报单位还可提交项目批文、备案申请、鉴定报告、相关论文或专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等补充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一式10份，按规定顺序装订，并提供电子版本。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申报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对

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提交专家评审组。

(二)专家评审组召开评审会议,申报单位按规定进行答辩。专家评审组通过评分,提出拟奖励项目名单和获奖等级建议。

(三)对拟奖励项目进行公示。

(四)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审定拟奖励项目和获奖等级。

第十九条 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结果,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原则。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组成员参与金融创新奖申报项目研发的,在对该项目评审时,本人应当回避。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各方监督。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上海金融”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励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署名和联

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获奖项目有不符合评审条件的,经查属实后,撤销奖励并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申报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这些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管理实施办法》(沪金融办通〔2010〕14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公务员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